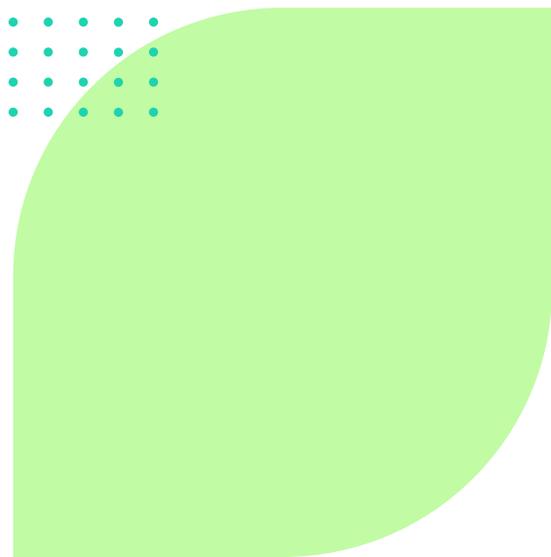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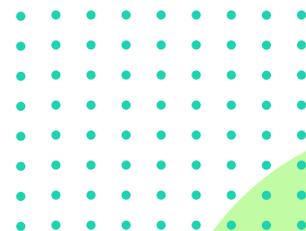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及申请事项介绍

2025. 0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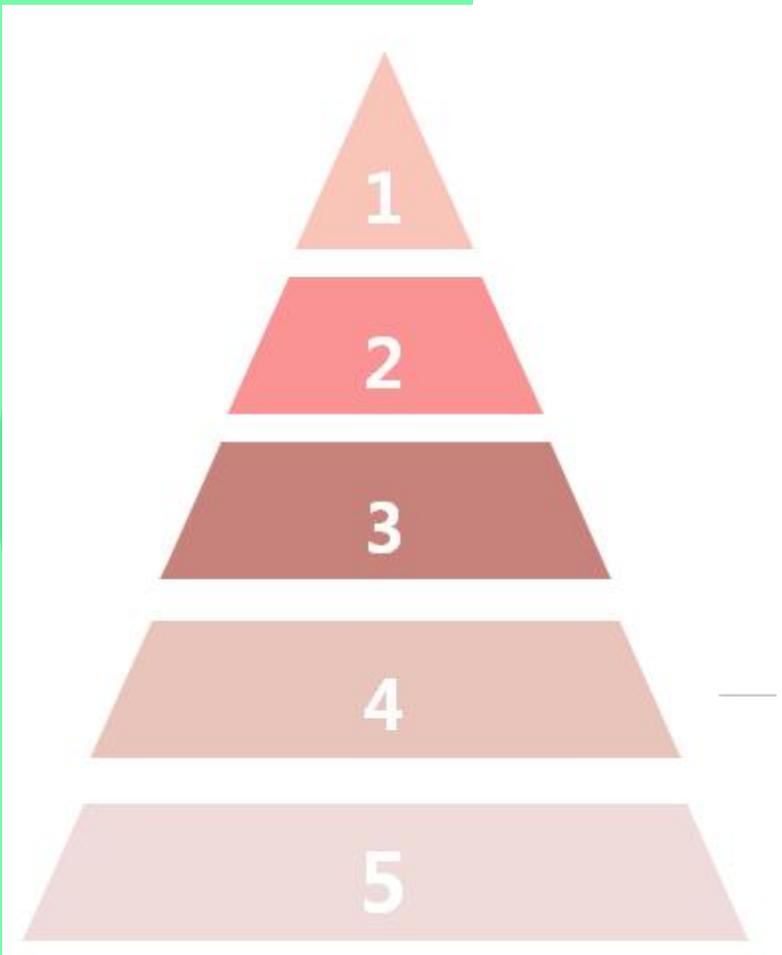
# 目录

- 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2 管理框架与分类管理
- 3 职责分工与流程管理
- 4 申请关注要点与指南
- 5 告知承诺（许可）介绍



#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01.



#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基本法律体系框架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是我国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基础法律，旨在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 2. 国务院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由国务院颁布，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3. 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

包括《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这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上海市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提供了更具体的指导和约束。

# 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环境影响评价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与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





#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相关国家标准与环境标准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 (HJ 11882021)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GB 119302010)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GB 5172-1985)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 (HJ 979-2018)

etc.



# 管理框架与分类管理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05-00491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发布机关: 国家环保总局

生成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名称: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

文号: 公告 2005年 第62号

关键词: 环保 辐射 放射源 分类 公告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公告 2005年 第62号

####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关于放射源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放射源分类办法》,现予发布。

附件:放射源分类办法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键词: 环保 辐射 放射源 分类 公告

发送: 教育部, 科技部, 国防科工委, 公安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民航总局, 中国科学院, 国家邮政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中核集团四〇四厂, 中国同位素公司, 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 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 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 分类管理概述

## 1. 放射性同位素的分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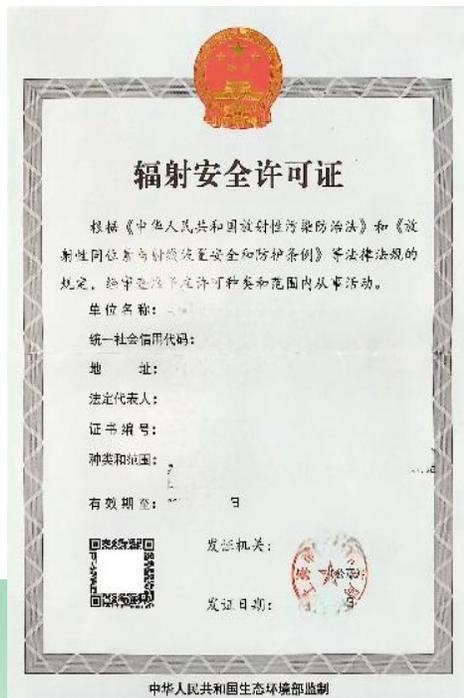
根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放射性同位素被分为 I、II、III、IV、V 类,以便实施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分类管理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不同级别的场所有不同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要求。

## 3. 射线装置的分类管理

射线装置同样根据其潜在危害程度分为 I、II、III 类,每一类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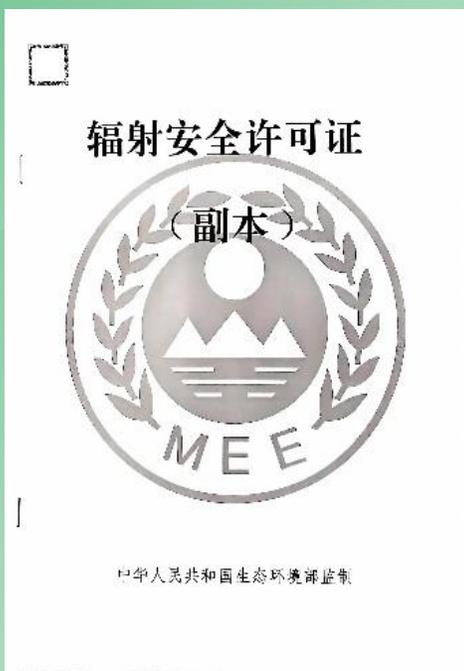
# 许可证制度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获取与有效期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持证单位需承担辐射安全主体责任。

## 2. 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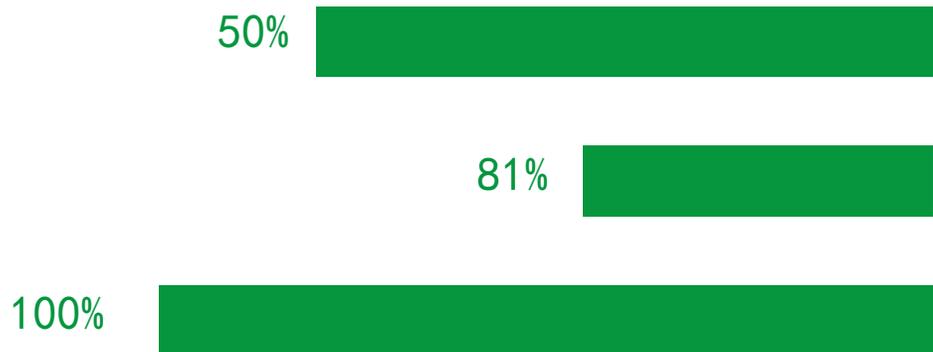
持证单位每年应对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发证机关报告，以确保持续符合安全标准。



# 放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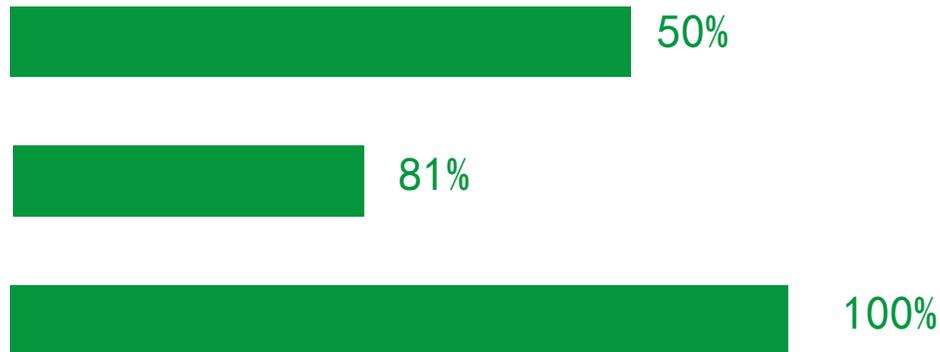
## 全生命周期监督

对放射性同位素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督，包括进出口、转让前的审批和转让后的备案，确保放射源的全程可控。



## 进出口与转让审批备案流程

在放射性同位素的进出口和转让过程中，需按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确保每一步骤都在监管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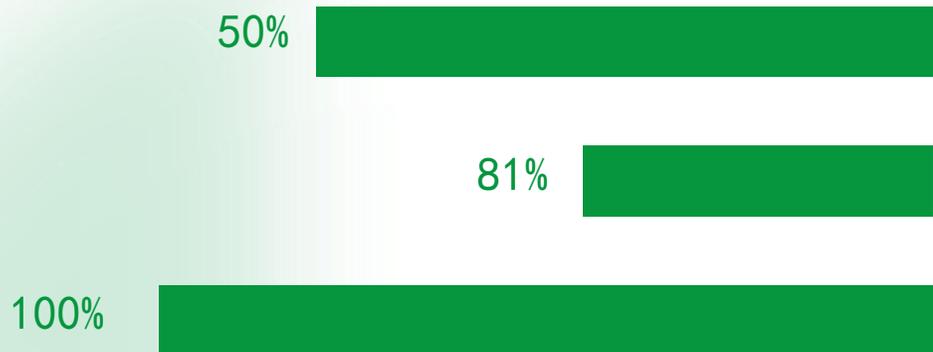
# 职责分工与流程管理

03.

# 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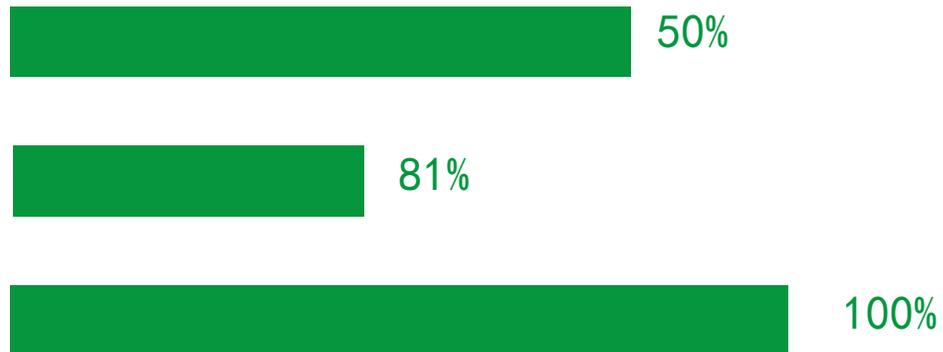
## 辖区内单位的管理

除部证外的其他单位，如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 II、III 类放射源等，均由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



## 特殊区域的管理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免于办理。



# 许可管理流程



## 典型流程概述（用源）

- 建设前的环评审批/备案，申请许可，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转让审批及备案，自主验收。
- 许可证延续、变更。
- 废旧放射源回收/送贮/出口、场所退役、环评终态验收，许可证注销。



## 各环节的具体要求

每个环节都有具体的要求和注意事项，例如在申请许可证时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和辐射安全分析文件，确保所有活动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 关注要点与操作指南

04.

# 依申请变更与延续

## 依申请变更的定义与办理

依申请变更是指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变更可以直接通过系统+一网通办申请，系统自动核验后立即审核通过。即办件

## 延续的定义与办理

延续是指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通过系统+一网通办申请。

# 重新申请、部分变更、台账维护

## 1. 重新申请、部分变更的条件与要求

当单位改变许可活动范围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时，需要重新申请许可证，并提交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增加：重新申请；减少：部分变更

## 2. 台账维护的条件与要求

当单位的使用台账信息发生变化但不涉及设施或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且不涉及许可活动种类和范围的变化时，只需进行台账维护。

“下一步，提交”



# 其他信息维护要求

## 1. 辐射工作人员信息维护

单位需要配备足够的个人剂量计和其他监测仪器，确保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申报系统内定期做好数据维护和人员信息登记。

## 2. 年度评估报告的内容与提交方式

每年1月31日前，单位需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等多个方面。

“一网通办+申报系统”





# 告知承诺（许可）



05.

# 《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适用范围

销售、医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环评备案登记  
申报系统+一网通办重新申请  
领证，二个月内接受核查

## 常见问题

实际设备与承诺内容不符；  
辐射防护措施未落实；  
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

印发日期：2023-12-14 发布日期：2023-12-15 沪环规〔2023〕11号 字号：大 中 小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3〕11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

[点击查看](#)

[文件下载](#)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其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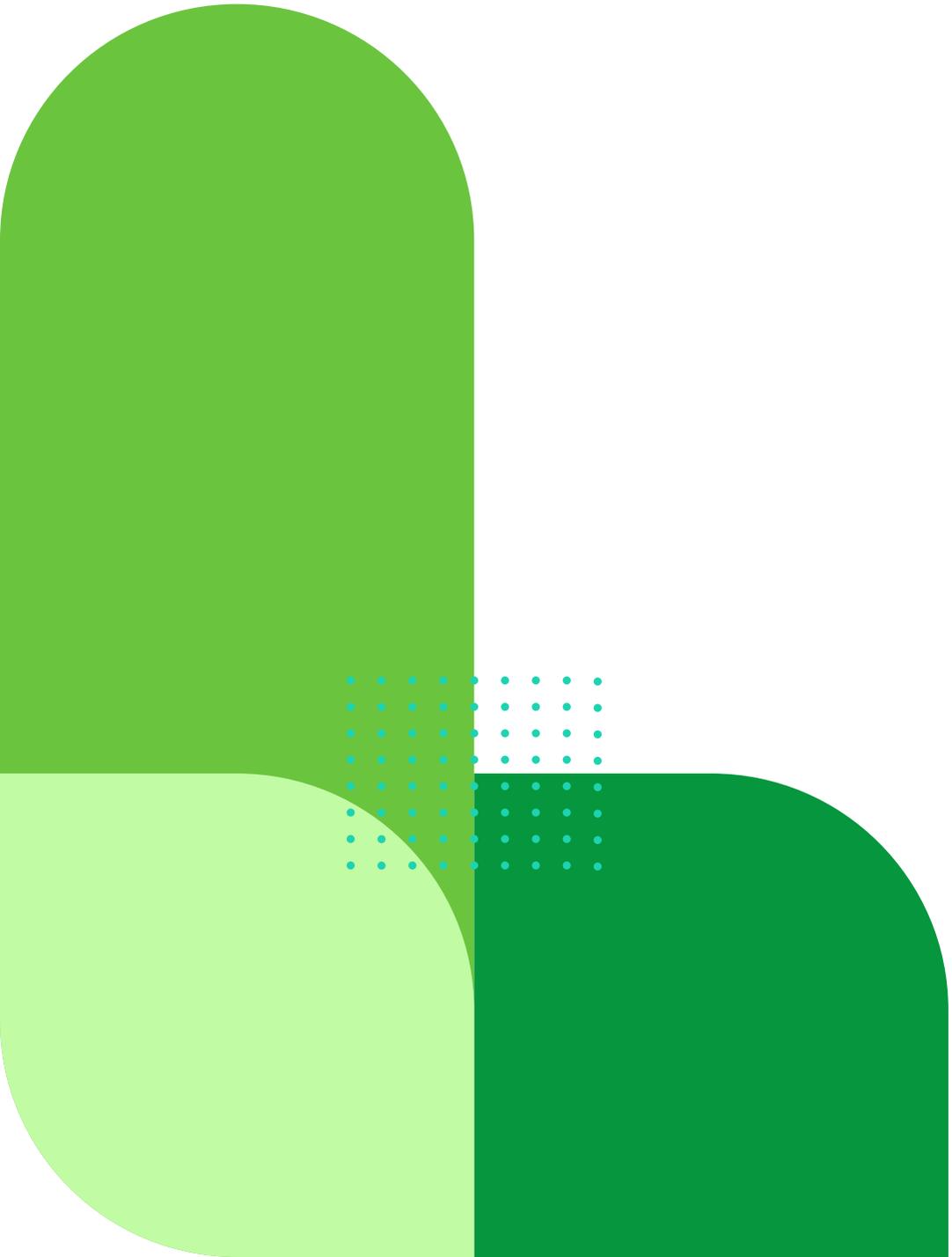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与环评  
的一致性

建议产废单位开展自查，确保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避免因偏差导致的问题。

分类分级监管办法

建立协调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分级成效





谢谢关注

